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年3月19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向委员会提交日本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见附件)。



2019年3月19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日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的报告

1. 背景

安理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决定，会员国应立即，但不迟于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时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外工人的朝鲜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会员国认定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安全理事会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至迟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即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时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的 12 个月内所有被遣返回国的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情况，包括若在这 12 个月期间结束前被遣返回国的这类朝鲜国民不到一半则说明原因。

根据这项规定，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交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

2. 日本采取的措施

作为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额外措施，日本政府原则上禁止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入境，无论入境目的为何。

日本政府将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充分而严格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以确保其有效性。

日本政府还重申承诺，即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密切合作。